

# 一点通EHS&EN法规月报

## 2021年1月刊

1CLICKTONG EHS&EN NEWSLETTER  
JAN 2021

为了更好的客户体验，风险管理一点通月报Newsletter已经全新改版。如希望获取全文的PDF文件，请点击右上角的提示信息进行阅读和下载。

### 本月要点

#### MONTHLY HEADLINES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发布）

Pollution permit management regulations (promulgated in 2021)

【发布日期】2021/1/24 【生效日期】2021/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结合管理实际，《重大变动清单》将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化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情形界定为重大变动。

（一）关于性质变动的界定：结合已发布的港口、火电、水利、铁路等行业重大变动清单，《重大变动清单》将“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界定为性质的重大变动。

（二）关于规模发生变动的界定：规模变动是比较常见的变动内容，包括主体装置、主要产品以及配套装置、副产品等规模变动，《重大变动清单》将超过装置设计裕量，导致不利于环境影响加重的情形列入重大变动。同时，按照变动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结合区域环境容量并针对达标区和不达标区采取差异化环境管理要求明确判定条件。

（三）关于建设地点发生变动的界定：建设项目的选址发生变动时，对于环境影响

受体而言，等同于一个新的建设项目，需要重新论证其选址合理性，并对变化后新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影响分析评价。《重大变动清单》主要将“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作为重大变动内容的判定依据。

（四）关于生产工艺发生变动的界定：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原辅材料、燃料的变化情形复杂，一般难以直接判定，《重大变动清单》将项目发生变动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作为重大变动的判定依据。

（五）关于环境保护措施变动的界定：对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强化、改进等可有效提升污染防治水平，不会加重环境不利影响的，不判定为重大变动。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将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 国家法规

### NATIONAL KEY REGULATIONS

####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发布）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Carbon Emissions Trading (Trial)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12/31 【生效日期】2021/2/1

《办法》规定，温室气体排放单位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列入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名录：（一）属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行业；（二）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达到2.6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碳排放配额分配以免费分配为主，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要求适时引入有偿分配。此次《办法》定位于规范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规定了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市场参与主体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以及全国碳市场运行的关键环节和工作要求。同时也制定并发布温室气体核算报告与核查、碳排放权登记交易结算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共同搭建起全国碳市场的基本制度框架。

#### 关于增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公告（2020年12月发布）

Announcement on Supplementing the "Inventory of Existing Chemical Substances in China" (December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12/19 【生效日期】2020/12/19

本次增补名录与2020年11月17日发布的第二批拟增补物质的公示清单（245种化学物质）相比，减少了7个物质，分别是二正己胺、1-（2-二甲基氨基乙基）哌嗪、3-异丙氧基-1-氨基丙烷、2-【（3-氨基丙基）甲基氨基】乙醇、N-（2-羟乙基）-1,3-

丙二胺、N-异丙基-2-吡咯烷酮、1-丁基-2-吡咯烷酮。本次增补已经是2020年第4次名录增补公告。加上本次增补的238种化学物质，目前IECSC名录已经收录有46185种化学物质。

###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第1号修改单）（2021年发布）

Safety Technical Supervision Regulations for Stationary Pressure Vessels  
(Amendment No. 1)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1/4 【生效日期】2021/6/1

主要修订内容:

- 1.细化压力容器材料制造单位应当向材料使用单位提供资料清单;
- 2.明确未列入压力容器或者承压设备专用材料标准的材料和已列入压力容器或者承压设备专用材料标准的材料;
- 3.新增厚度超出标准适用范围的钢板及锻件的要求;
- 4.补充无损检测方法的相关要求;
- 5.调整管理机构名称。

### 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2021年发布）

Guidelines for the Investigation of Potential Soil Pollution Hazards of Key  
Supervision Units (Trial)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1/4 【生效日期】2021/1/4

《指南》主要适用于重点监管单位为保证持续有效防止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发生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造成土壤污染，而依法自主组织开展的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其他工矿企业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可参照本指南。《指南》未作规定事宜，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的要求或规定。重点监管单位原则上应在《指南》发布后一年内，以厂区为单位开展一次全面、系统的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新增重点监管单位应在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后一年内开展。之后，原则上针对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场所、设施设备，每2-3年开展一次排查。对于新、改、扩建项目，应在投产后一年内开展补充排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发布）

The Yangtze River Protec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12/26 【生效日期】2021/3/1

《长江保护法》是我国第一部治理流域的专门法律，共9章96条。一是强化了绿色发展的理念。通过一系列条文进对统筹绿色发展规划、制定绿色发展红线、明确绿色发展措施和建立绿色发展评估机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要求。二是建立流域协调机制。将“九龙治水”变为“一龙管江”，规定由国家统一指导、统筹协调、整体推进长江保护工作；按照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要求，建立长江保护工作机制，明确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各级河湖长的职责分工；建立区域协调协作机制，明确长江流域相关地方根据需要在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制定、规划编制、监督执法等方面开展协调与协作，切实增强长江保护和发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

性。三是强化政府管理责任。通过加强政府责任，来理清部门履职边界，理顺中央和地方、部门与部门、流域与区域、区域与区域之间的关系，解决谁都可以管、谁都不愿管以及部门间监管方法、尺度和标准不一致等问题。

### 关于推进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有关工作的通知（2020年发布）

#### Notice on Promoting the Informatization of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for Hazardous Waste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12/29 【生效日期】2020/12/29

《通知》明确要求，全面应用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开展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和产生情况申报、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运行和跨省份转移商请、持危险废物许可证单位年报报送、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等工作，加快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能力和水平。（一）规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化环境管理。按照分级分类和分阶段、分步骤推进原则，自2021年起，上一年度危险废物实际产生总量达到10吨及以上的单位，应于每年3月31日前依法通过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申报上一年度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情况，并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二）规范危险废物转移信息化环境管理。转移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通过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三）规范持危险废物许可证单位信息化环境管理。持危险废物许可证的单位，应于每年3月31日前通过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情况。

###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2020年发布）

#### Regulations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Occupational Health in the Workplace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12/31 【生效日期】2021/2/1

主要修订内容:

- 1.关于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职业卫生安全许可。修订后的《规定》删除了原《规定》中涉及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职业卫生安全许可的有关规定;
- 2.关于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对原《规定》第十四条、第三十四条等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取消了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核、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等许可事项;
- 3.关于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频次。在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的前提下,对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适当降低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频次,将原《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修改为:“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 4.调整监督管理主体和职责。一是将监管主体由“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二是机构改革后,卫生健康部门的工作范围由过去负责医疗机构的放射卫生监督工作扩展为对核工业核与辐射技术的全行业管理,新《规定》的适用范围做了相应调整和扩展。同时,根据现有医疗机构放射卫生工作实际,新《规定》增加了第五十九条,进一步明确医疗机构放射卫生管理按照放射诊疗管理相关规定执行;三是机构改革后,煤矿职业健康监督管理职责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划入到国家卫生健康委,据此,本次修订中将煤矿的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纳入《规定》的调整范围。

## 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 (2021年发布)

### Opinions on Implementation of the Forest Head System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1/12 【生效日期】2021/1/12

《意见》指出要加强森林草原资源生态修复,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科学划定生态用地,持续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意见》包括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三个部分。主要任务一是加强森林草原资源生态保护;二是加强森林草原资源生态修复;三是加强森林草原资源灾害防控;四是深化森林草原领域改革;五是加强森林草原资源监测监管;六是加强基层基础建设。

##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2021年发布)

### Occupational Disease Diagnosis and Appraisal Management Measures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1/4 【生效日期】2021/1/4

《办法》突出了用人单位的相关义务,细化了劳动者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要求,明确了职业病诊断办理时限并缩短了职业病鉴定办理时限。《办法》在总则第六条集中明确了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的职业病诊断、鉴定相关义务。同时规定,职业病诊断所需资料主要由用人单位向诊断机构提供,劳动者只提供本人掌握的职业病诊断有关资料。同时《办法》明确了职业病诊断办理时限——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在收齐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诊断结论;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应当于出具之日起15日内由职业病诊断机构送达劳动者、用人单位及用人单位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在接到职业病诊断机构现场调查申请之日起30日内完成现场调查。此外,《办法》还缩短了职业病鉴定办理时限,将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受理鉴定申请至出具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时限缩减至40日;职业病诊断鉴定需要进行医学检查或现场调查的,应当分别在30日内完成,医学检查和现场调查时间不计算在职业病鉴定规定的期限内;将职业病诊断鉴定书送达当事人的时限缩短至10日。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2021年修正)

###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Safety Licensing for the Transport of Radioactive Materials (2021 Revision)

【发布日期】2021/1/4 【生效日期】2021/1/4

主要修正内容:

- 1.删除对报告书编制单位的资质要求,将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托运人可以自行或者委托技术单位编制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书。”
- 2.将全文中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2021年修正)

###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Safety Permits for Radioisotopes and Radiation Devices (2021 Revision)



【发布日期】2021/1/4 【生效日期】2021/1/4

主要修正内容:

1. 删去第七条第二款有关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由具有相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机构编制的规定。
2. 将全文中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 (2021年发布)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Green Building Signs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1/8 【生效日期】2021/6/1

《办法》明确绿色建筑标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一式样, 并对绿色建筑标识的申报和审查程序、标识管理等做了相应规定。管理办法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绿色建筑标识是指表示绿色建筑星级并载有性能指标的信息标志, 包括标牌和证书。绿色建筑标识授予范围为符合绿色建筑星级标准的工业与民用建筑, 标识星级由低至高分为一星级、二星级和三星级3个级别。绿色建筑标识认定需经申报、推荐、审查、公示、公布等环节, 审查包括形式审查和专家审查, 申报由项目建设单位、运营单位或业主单位提出, 鼓励设计、施工和咨询等相关单位共同参与申报。形式审查后, 由住建部门组织专家审查, 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审查绿色建筑性能, 确定绿色建筑等级。

## 国家标准

### NATIONAL KEY STANDARDS

《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6-2010) 修改单 (2020年发布)

Emission Standard of Pollutants for Lead and Zinc Industry (GB 25466-2010) Amendment Sheet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12/8 【生效日期】2020/12/8

《锡、锑、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770-2014) 修改单 (2020年发布)

Emission Standard of Pollutants for Tin, Antimony and Mercury Industry (GB 30770-2014) Amendment Sheet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12/8 【生效日期】2020/12/8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132-2010) 修改单 (2020年发布)

Emission Standard of Pollutants for Sulfuric Acid Industry (GB 26132-2010) Amendment Sheet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12/8 【生效日期】2020/12/8

《啤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9821-2005) 修改单 (2020年发布)

Emission Standard of Pollutants for Beer Industry (GB 19821-2005) Amendment Sheet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12/8 【生效日期】2020/12/8

《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1-2011) 修改单 (2020年发布)

Discharge Standard of Water Pollutants for Fermented Alcohol and Liquor Industry (GB 27631-2011) Amendment Sheet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12/8 【生效日期】2020/12/8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 修改单 (2020年发布)

Emission Standard of Air Pollutants for the Steel Rolling Industry (GB 28665-2012) Amendment Sheet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12/8 【生效日期】2021/1/7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 修改单 (2020年发布)

Emission Standard of Pollutants for Inorganic Chemical Industry (GB 31573-2015) Amendment Sheet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12/8 【生效日期】2021/1/7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9726-2020)

Emission Standard of Air Pollutants for Foundry Industry (GB 39726-2020)

【发布日期】2020/12/8 【生效日期】2021/1/1

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9727-2020)

Emission Standard of Air Pollutants for Pesticide Manufacturing Industry (GB 39727-2020)

【发布日期】2020/12/8 【生效日期】2021/1/1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9731-2020)

Discharge standard of Water Pollutants for the Electronics Industry (GB 39731-2020)

【发布日期】2020/12/8 【生效日期】2021/7/1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 总则 (GB 39800.1-2020)

Specification of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Part 1: General Rules (GB 39800.1-2020)

【发布日期】44189 【生效日期】2022/1/1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2部分：石油、化工、天然气 (GB 39800.2-2020)

Specification of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Part 2: Petroleum, Chemical Industry, and Natural Gas (GB 39800.2-2020)

【发布日期】2020/12/24 【生效日期】2022/1/1

气瓶安全技术规程 (TSG 23-2021)

Technical Regulations of Gas Cylinder Safety (TSG 23-2021)

【发布日期】2021/1/4 【生效日期】2021/6/1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修改单》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HJ1014-2020）的政策解读（2021年发布）  
(GB 20891-2014) Amendment and "Non-road Diesel Mobile Machinery Pollutant Emission Control Technical Requirements" (HJ1014-2020) Policy Interpretation (released in 2021)

【发布日期】2021/1/4 【生效日期】--

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 (HJ 1014-2020)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Pollutant Emission Control of Non-road Diesel Mobile Machinery (HJ 1014-2020)

【发布日期】2020/12/28 【生效日期】2020/12/28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修改单（2020年发布）

Non-road Mobile Machinery Diesel Engine Exhaust Pollutant Emission Limits and Measurement Methods (China Phase III and Fourth) (GB 20891-2014) Amendment Sheet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12/28 【生效日期】2020/12/28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Emission Standard of Air Pollutants for Gas Stations (GB 20952-2020)

【发布日期】2020/12/28 【生效日期】2021/4/1

## 立法草案

## KEY LEGISLATION DRAFT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征求意见稿）（2020年发布）

Catalogue for Classification Management of Occupational Disease Hazard Risks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Draft)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 2020/12/23

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安全施救指南（征求意见稿）（2020年发布）  
Guidelines for Safe Rescue of Operation Accidents in Confined Space (Draft)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 2020/12/18

爆炸性环境电气工程通用规范（征求意见稿）（2020年发布）  
General Specification for Electrical Engineering in Explosive Environment (Draft )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 2020/12/22

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2021年发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Continuous Monitoring of Non-methane Total Hydrocarbons From Stationary Pollution Sources (Draft)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 2021/1/7

关于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2021年发布）  
Notice on Strengthening the Identification of Hazardous Wastes (Draft)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 2021/1/12

化工行业废盐环境管理指南（征求意见稿）（2020年发布）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Guidelines for Waste Salt in Chemical Industry  
(Draft)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 2020/12/28

炼焦行业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征求意见稿）（2020年发布）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Guidelines for Hazardous Wastes in Coking Industry  
(Draft)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 2020/12/28

铜冶炼行业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征求意见稿）（2020年发布）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Guidelines for Hazardous Wastes in Copper Smelting  
Industry (Draft)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 2020/12/28

铅锌冶炼行业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征求意见稿）（2020年发布）  
Guidelines for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of Hazardous Wastes in Lead and Zinc  
Smelting Industry (Draft)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 2020/12/28

关于加强安全生产企业标准“一企一策”工作指引（征求意见稿）（2021年发布）

Work Guidelines on Strengthening Enterprise Safety Standards "One Enterprise One Policy" (Draft)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1/12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局部修订条文征求意见稿）  
（2021年发布）

Technical Code for Fire Safety at Construction Sites (Draft for Partially Revised Provisions for Solicitation of Comments)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1/8

## 地方法规

### LOCAL KEY REGULATIONS

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2020年发布）

Regulations on Safety Management of Confined Space Operations in Hebei Province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12/23 【生效日期】2021/3/1

《规定》精准聚焦解决全省有限空间事故多发问题，明确了诸多务实、管用的举措。一是完善应急救援机制。《规定》要求救援人员实施救援时做好自身防护，配备必要的呼吸防护用品、救援器材，严禁盲目施救；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带设置救生绳，出现异常情况时，可首先采取外部救援方式，减少进入式救援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根据有限空间危险因素不同情况，逐一明确作业人员作业时应采取的防护措施；提升应急演练效果，除对一般的有限空间作业演练作出规定外，对具有季节性特点或特殊规律的有限空间作业，明确应在作业前一个月内开展演练，以便及早发现作业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解决。二是注重教育培训效果。《规定》要求生产经营单位紧密结合本单位有限空间作业实际，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并明确了五个方面重点培训内容，确保从业人员熟悉本单位有限空间基本情况，熟练掌握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知识和基本技能。三是明确现场人员及职责。《规定》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在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根据作业方案要求，明确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和作业人员及其应当履行的职责。四是推动科技手段运用。《规定》遵循用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的原则，要求推动生产经营单位采用先进装备和技术替代人工开展有限空间作业，运用物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有限空间作业风险管控，并明确了在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但又确需立即开展作业的，要采取外部控制、机器人作业等方式替代人工实施作业。

河北省节能监察办法（2020年发布）

Energy Conservation Supervision Measures in Hebei Province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12/23 【生效日期】2021/3/1

《办法》共设5章32条。本次修订完善了节能监察方式：一是结合节能监察工作实

际，增加了“日常监察”和“专项监察”相关规定。二是增加了书面监察的审查内容、审查期限、材料补充等有关规定。三是鉴于节能监察工作专业技术性强，为提高监察结果的准确性和权威性，增加了“节能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或者评估”的规定。

###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实施湖南省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2020年发布）

Notice of the Hunan Provincial Market Supervision Administration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Special Equipment Safety Liability Insurance in Hunan Province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12/28 【生效日期】2020/12/28

湖南省启动全面推行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保险，着力构建特种设备安全治理体系，要求2021年各类在用特种设备参保率达到80%，2022年在用特种设备参保率达到100%。《通知》明确要求，全面推行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保险范围涵盖：纳入《特种设备目录》管理，在湖南使用登记的在用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在外省使用登记并在湖南省内使用一年以上的在用移动式压力容器、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

### 哈尔滨市排污许可证核发办理规范（DB2301/T 59-2020）

Pollution Discharge Permit Issuance Regulations of Harbin City (DB2301/T 59-2020)

【发布日期】2020/12/15 【生效日期】2021/1/15

《规范》代替标准DB2301/T59-2019，规定了行政许可事项排污许可证核发办理的术语和定义、办理要素、办理流程、法律救济。本文件适用于哈尔滨市行政区域内行政许可事项排污许可证核发的办理。

### 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2020年发布）

Credit Evaluation Measures Enterprise Environmental in Shandong Province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12/31 【生效日期】2021/5/1

《评价办法》主要包括：

- 1.细化企业环境信用等级，明确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措施。《评价办法》将信用等级由原来的“绿、黄、红”三个等级调整为“绿、蓝、黄、黑”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诚信守法、轻微失信、一般失信和严重失信四类企业。针对不同等级，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在环评审批、财政性资金项目支持、评先树优、执法检查频次等方面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
- 2.蓝标企业实行失信预警管理，为企业营造宽松成长环境。《评价办法》首次设立了蓝色标识企业，将受到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警告、不足3万元罚款等三类处罚处理决定的企业纳入其中。蓝标企业将实行失信预警制管理，只记分不纳入联合惩戒范围，为轻微违法企业打造了失信缓冲地带。
- 3.优化调整了“两个期限”，服务企业长远发展。《评价办法》对环境失信企业更改

颜色标识的期限进行了大幅缩减，对违法信息公示期限进行了首次界定；  
4.首次建立黑名单制度，对“黑名单”企业及个人“双评价”。对符合六种严重违法犯罪情形之一的企业实行“一票否决”，列入环境信用“黑名单”，同时标明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的信息，将企业及其负责人员相关信息同步移送相关部门机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通过“双评价”强化了企业及负责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 浙江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试行）（2020年发布）

List of Non-penalties for Minor Violations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in Zhejiang Province (Trial)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11/27 【生效日期】2020/12/29

《清单》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进行生态环境领域的细化，是对浙江省推行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事项清单制度的进一步深化，具体包括建设项目管理、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环境信息公开5个方面，共10个不予处罚事项。《清单》的出台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深化省委省政府“放管服”改革部署和《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的重要举措，在生态环境领域制定实施不予处罚清单，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深入探索包容审慎监管，有利于持续优化浙江省营商环境、促进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

###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化工行业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通知（2020年发布）

Notice by Anhu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n Strengthening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in Chemical Industry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12/2 【生效日期】2020/12/2

《通知》要求严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禁止在淮河、巢湖流域新建化工等水污染严重的小型项目，严格限制新建化工大中型项目；禁止新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化工项目，严格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项目，不得新建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炼化项目。同时，《通知》明确规范化工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严格执行省级预审，规范环评审批权限，强化环境风险评价。此外，《通知》强调加强化工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要求定期开展环评文件批复落实情况检查，不断强化化工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切实加大环境综合监管力度。

### 深圳市排污单位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发布）

Measur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Environmental Credit Evaluation of Pollutant Dischargers in Shenzhen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issued in 2020)

【发布日期】2020/12/29 【生效日期】2021/4/1

《办法》共四章三十二条，包含总则、评价程序、评价结果公开与应用和附则，主要内容包括：（一）纳入排污单位环境信用评价的范围；（二）排污单位环境信用评价的内容；（三）排污单位环境信用评价的程序；（四）排污单位环境信用评价

等级的确定；（五）排污单位环境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办法》第五条规定了参评企业的范围包括：1）本市行政区域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及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但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纳入排污单位环境信用评价范围；2）市生态环境部门根据本市行政区域内环境管理需求和工作实际，分批次将上述排污单位纳入排污单位环境信用评价范围；3）鼓励未纳入上述范围的排污单位自愿向各区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参加排污单位环境信用评价。

### 江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发布）

#### Regulations on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Soil Pollution in Jiangxi Province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11/25 【生效日期】2021/1/1

《条例》规定，江西省市两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区域土壤污染状况、国土空间规划等划定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规定了排污单位、矿山企业、油品设施、农业投入品、畜禽粪污、城乡生活垃圾、废旧物资再利用、企业设施拆除、管控修复活动等不同类型的土壤污染防治要求。《条例》提出，针对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鼓励采取开展社会化治理，对集中连片的，可结合农村土地三权分置，进行土地流转，调整种植结构，规模化种植适宜农作物；鼓励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可优先转为农村住宅用地、农村集体经营用地、乡村产业项目用地。针对土壤污染物含量超过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自然资源部门不得办理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土地变更手续，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开展风险评估，对于风险不可接受的地块应当开展管控修复和效果评估。

### 河北省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级管理规范（DB13/T 5273-2020）

#### Employers' Occupational Disease Hazard Risks Classification Management Regulations in Hebei Province (DB13/T 5273-2020)

【发布日期】2020/11/19 【生效日期】2020/12/19

《规范》规定了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级管理规范的术语和定义、总体要求、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级、分级周期、管理要求。本文件适用于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级及管理,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评价。

###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实施长沙市电梯安全责任保险的通知（2020年发布）

#### Notice by Changsha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of Market Supervision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Changsha Elevator Safety Liability Insurance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12/31 【生效日期】2021/1/15

《通知》要求在全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经使用登记并在用的电梯，均应投保电梯安全责任保险。在保险期间内因意外事故或电梯事故（或电梯故障）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精神抚慰补偿，以及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服务等善后处理费用，由保险人在赔偿限额内予以赔付的安全责任保险。《通知》强调实行电梯安全责任保险，可以实现快速赔偿甚至垫付赔偿，对受害者及时提供援助，对事故电梯迅速进行修复，保障受害者和电梯产权人的权益，对提高长沙居民乘梯出行的安全保障有重要意义。



##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强工业制造业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2020年发布）

Notice by the Emergency Management Depart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on Strengthening the Safety Management of the Use of Hazardous Chemicals by Industrial Manufacturing Enterprises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12/29 【生效日期】2021/1/1

《通知》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使用储存安全管理，强化风险管控，对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储存环节的特殊作业，要进行作业风险分析，确认作业安全条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同时，《通知》强调要切实做好防火、防爆、防静电、防泄漏、防中毒等工作，把风险控制在成灾之前，把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实施指南（2021年发布）

Implementation Guide of Hazardous Chemical Enterprises Safety Risk Evaluation and Commitment Announcement System in Shandong Province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1/6 【生效日期】2021/1/6

《指南》要求危险化学品企业必须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规范，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准确辨识并有效管控安全风险，及时排查并治理消除事故隐患。《指南》明确，安全风险每日研判是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和政府监管的重要手段，各区应急管理部门、街道（乡镇）、各有关企业要高度重视。各有关企业要根据企业内部各级、各部门职责，明确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各部门车间班组岗位人员的安全风险每日研判职责，建立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的安全风险每日研判制度体系和操作流程，按照“疑险从有、疑险必研，有险要判、有险必控”的原则，每日进行安全风险研判。

## 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实施办法（2020年发布）

Emergency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Production Safety Accidents in Hubei Province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12/22 【生效日期】2021/2/1

《办法》强调生产经营单位是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责任制。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全面负责，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作职责。《办法》还对应急准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和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的储备、应急救援预案的启动以及违反本办法需要承担的法律責任等做出明确规定。



## 山西省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细则（2020年发布）

###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the Investigation and Management of Potential Hazards of Work Safety Accidents in Shanxi Province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12/24 【生效日期】2021/1/1

根据《实施细则》，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旨在督促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建立政府领导、部门监管、生产经营单位负责、社会组织及职工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对全省97个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及场所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进行常态化全覆盖监管。《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行业监管、行业管理部门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及村(居)民委员会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管职责。此外，《实施细则》要求对发现的事故隐患，要依法采取责令限期整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措施。对同类事故隐患重复出现、屡查屡犯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从重处罚，并列入“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对重大事故隐患拒不整改，或蓄意隐瞒、造假逃避监管的，由行业监管部门或生产经营单位所在地政府授权有关部门牵头，参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进行调查处理，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同时，对检查人员、有关部门和有关政府的失职追责进行了区分。

## 连云港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2020年发布）

### Management Measures of Water Conservation in Lianyungang City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12/31 【生效日期】2021/1/1

《办法》明确节约用水工作的原则是：统一规划、合理配置、总量控制、集约利用、提高效率。统一规划是基础，合理配置是要求，总量控制是手段，集约利用是方法，提高效率是措施。《办法》提出了包括节约用水规划制度、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制度、用水定额管理制度、计划用水制度、非居民用水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水平衡测试制度、节水“三同时”制度等十项节水制度和发展控制措施、工业节水措施、城市生活和服务业节水等六项节水措施。

## 四川省用水定额（2021年发布）

### Water Quota in Sichuan Province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1/11 【生效日期】2021/1/11

《定额》涵盖了四川省农业、工业、城市生活及服务业等52个行业大类，155个中类，247个小类，471个产品（作物），1035个定额值。《定额》进一步优化完善了现有的用水定额体系。在农业用水方面，新增了苕麻、中草药、蛋鸡饲养、流水养殖4个作物（产品）的用水定额，细化了蔬菜、水产养殖2个作物的用水定额，调整了牲畜、家禽、池塘养殖等3个作物的用水定额；对水稻、玉米、小麦等29个作物的灌溉用水、畜牧业9个畜种养殖用水设置了先进值和通用值，调整220个定额值。在工业方面，在保证覆盖性的基础上，重点修订了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中68个产品87项169个用水定额，新增特色产业41个产品41项（78个）工业用水定额，形成了覆盖33个工业行业大类、102个中类、175个小类，共计307个工业产品680个用水定额值。在城镇生活方面，修订了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和机关、宾馆、学校、医

院、餐饮、商业、文体、洗浴、绿化、洗车、交通等用水定额；新增了体育馆、体育场、建筑装饰、装修定额11个行业的用水定额。

### 广州市水土保持管理办法 (2020年发布)

#### Management Measures of Water and Soil Conservation in Guangzhou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12/21 【生效日期】2020/12/21

《办法》进一步细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相关规定。如：明确生产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方案质量负总责；明确了四类已办理区域水土保持评估的特定区域内需办理生产建设项目审批手续的特殊情形（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及特殊工程；国家、省负责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挖、填土石方总量在二十万立方米以上且占地面积在二十公顷以上项目；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泥石流易发区和崩岗、滑坡危险区及自然保护地的工程建设项目）。《办法》明确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每五年开展一次全市水土流失调查；因自然灾害或人为活动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应及时开展相关区域的水土流失调查，并向社会公布调查结果。《办法》明确建立水土保持信用管理。将生产建设单位、第三方机构的水土保持行政检查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和其他信息纳入本市社会信用体系。此外，《办法》界定了不同行政主管部门的水土保持职责，及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土保持日常工作内容、工作开展方式和经费来源。

### 杭州市消防安全信用管理办法 (试行) (2020年发布)

#### Management Measures of Fire Safety Credit in Hangzhou (Trial) (2020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0/12/31 【生效日期】2021/1/1

《办法》共有5章39条，包括总则、信用信息归集、消防信用信息应用、信用管理工作程序、附则。总则部分明确了制定依据、消防安全信用定义以及消防和信用部门的分工；信用信息归集部分明确了信用管理对象和管理内容的范围；失信信息和守信信息的内容；信用信息应用部分明确了守信激励措施、失信惩戒措施；严重失信名单的认定和惩戒措施；信用管理工作程序部分明确了失信信息公示年限、公布方式，严重失信名单公布的程序（包括陈述、申辩等）；信用修复要求，主要分为自然修复，主动修复，根据省公共信用修复暂行办法，自然修复是5年，主动修复根据部局《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管理暂行办法》18条，规定一般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的修复期限是1年、3年。《办法》主要特点有三点：一是由失信管理向信用管理转变，增加了守信激励。二是由信用信息管理向信用主体管理转变，明确消防安全信用管理主体的定义。三是由内部管理向联合管理转变，增加了与市发改委信用管理部门的协作协商机制和工作分工。

### 山西省化工项目安全准入条件 (试行) (2021年发布)

#### Safety Access Conditions for Chemical Project in Shanxi Province (Trial)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1/15 【生效日期】2021/1/15

《安全准入条件》共有10条，即：1) 严禁建设涉及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禁止类、限制类、淘汰

类的化工项目；2) 禁止和限制的化工产品、生产规模、工艺、设备等；3) 化工项目应进入化工园区，园区内禁建与园区产业发展规划无关的项目；4) 禁止新建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5000万元的化工项目；5) 化工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技术应当来源合法、成熟可靠；6) 禁建采用异地淘汰的化工工艺技术项目；7) 严禁新（扩）建生产光气、氯气、氰化钠、氰化钾、氰化氢等剧毒化学品，硝酸铵、硝酸胍、氰酸钠、氰酸钾等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涉及间歇、半间歇法硝化反应的建设项目；8) 对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金属有机物合成反应的间歇、半间歇反应的精细化工建设项目，应在项目立项前完成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其中涉及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反应的，应完成生产工艺全流程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禁建工艺危险度4级以上的项目；9) 必须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设置符合要求的安全仪表系统、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装置，必须具备全流程自动化控制；10) 立项前应由立项行政部门组织发改、工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部门进行安全风险防控联合审查。

希望长期收到? [点击免费订阅](#) →

月报文件仅筛选国家及地方部分重点或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更多文件内容敬请登录 [风险管理一点通](#) 平台进行查阅

免费注册即可试用15天，查看中国法律法规、试用法规服务工具 [联系我们](#) →



风险管理一点通

电话: [400-602-2562](tel:400-602-2562)

邮箱: [support@1clicktong.com](mailto:support@1clicktong.com)

微信公众平台: 风险管理一点通



标准库



法规库



共享课堂



共享课堂平台